

河海大学文件

河海校政〔2019〕101号

关于印发《河海大学教学名师遴选与培育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，着力培养一批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的优秀教师成为一流教学专家、青年教学骨干，为全面推进教育教学内涵式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资源保证，现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《河海大学教学名师遴选与培育实施办法》，经校务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河海大学教学名师遴选与培育实施办法

河海大学
2019年9月9日

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年9月9日印发

录入：瞿 婧

校对：符 倩

附件

河海大学教学名师遴选与培育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进一步推进“双一流”建设，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，激励教师热爱教学、倾心教学、研究教学，学校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实施本办法，旨在分层次、有重点地遴选支持一批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的优秀教师，着力培养他们成为一流教学专家、青年教学骨干，为全面推进教育教学内涵式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资源保证。

第三条 本办法实施范围为我校在职教师，坚持公开选拔、分层培养、目标考核、动态管理的原则。“大禹学者计划”资助期内人选不在申报范围之内。

第四条 “河海大学教学名师”获奖人选为教学业绩在江苏省乃至全国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，在省内乃至全国起到示范作用的一流教学人才；“河海大学教学名师”培育对象为教学业绩在校内有较大影响，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教学骨干。

第二章 遴选对象与条件

第五条 河海大学教学名师及培育对象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，恪守学术道德规范，争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

教师。

河海大学教学名师参评人选须具备下列条件（成果需以“河海大学”为第一署名单位）：

（1）现受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。对教学工作一贯认真负责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灵魂和主线，以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、世界观为目的，实现价值引领、能力培养和知识传授有机融合。

（2）坚持工作在教学第一线，近五年直接面向本科生的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0 学时（不包括实习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），且讲授课程教学效果良好，教学相长，因材施教。

（3）至少主持 2 项国家级/省级教学项目（包括专业、教学团队、课程、教材、实验、教改项目等）或国家级/省级教学成果奖主持人。

（4）教学业绩满足教学成果量化表 150 分以上，教学成果量化表见附 1（其中教学建设类只计近五年的业绩）。

河海大学教学名师培育对象须具备下列条件（成果需以“河海大学”为第一署名单位）：

（1）现受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。对教学工作一贯认真负责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灵魂和主线，以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、世界观为目的，实现价值引领、能力培养和知识传授有机融合。

（2）坚持工作在教学第一线，近三年直接面向本科生的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92 学时（不包括实习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），且讲授课程教学效果良好，教学相长，因材施教。

（3）至少主持 1 项省级及以上教学项目（包括专业、教学

团队、课程、教材、实验、教改项目等)或国家级/省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3。

(4) 教学业绩满足教学成果量化表90分以上,教学成果量化表见附1(其中教学建设类只计近五年的业绩)。

第三章 遴选培育与考核

第六条 河海大学教学名师遴选及培育由党委教师工作部、教务处、人事处组织实施,每年选拔一次,“河海大学教学名师”每次评选名额不超过3人。

第七条 选拔程序主要包括个人申请或二级单位推荐、专家评议、学校审定、公示等环节。

第八条 河海大学教学名师培育对象的培育周期为三年,在此期间,学校将在人才培养项目及成果申报、教学建设、教改研究立项与资助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。

第九条 河海大学教学名师培育对象考核要求为:

1.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高尚的道德情操,为人师表,淡泊名利。

2. 坚持以育人为导向,在知识传授中注重强调价值引领,善于挖掘各类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并融入教学各环节,撰写体现“思政课程”/“课程思政”改革思路的课程教学大纲、教案等教学文件。

3. 年均完成本科课堂教学64个学时及以上,且讲授课程教学效果好。

4. 培育期内教学业绩达到教学成果量化表100分。

5. 无教学事故。

第十条 教学名师培育计划的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由党委教师工作部、教务处、人事处实施。对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入选对象，将中止培养支持。入选对象若在计划执行期发生教学事故，或存在师德师风、学术诚信、教学质量等问题，将中止培养。对期满考核合格的入选对象，可直接认定为“河海大学教学名师”，不占用当年“河海大学教学名师”评选名额。

第十一条 与“河海大学教学名师”培育对象签订任务书，培育周期结束考核合格者认定为“河海大学教学名师”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发文表彰“河海大学教学名师”，为每位教学名师颁发证书并给予5万元人民币的绩效奖励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若无符合条件者，当年度教学名师/教学名师培育对象可空缺。

第十四条 对已获评“河海大学教学名师”的教师，若发现师德师风、学术诚信、教学质量等问题，将撤销其称号，并收回绩效奖励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附

教学成果量化表

序号	类型	项目	累计最高分值	单项最大分值	标准
1	教学荣誉类	教学团队	35	20	<p>获江苏省青蓝工程优秀教学团队（带头人），得 20 分；排名前 3 者，得 10 分；</p> <p>获校级教学创新 A 类团队（带头人），得 15 分；排名前 3 者，得 7 分；</p> <p>获校级教学创新 B 类团队（带头人），得 10 分；排名前 3 者，得 5 分；</p> <p>在建项目，中期或期满考核“通过”或“合格”，计分方式与新增项目一致，只算 1 次。</p>
2		教学成果奖	50	30	<p>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主持，得 30 分；排名前 3 名，得 18 分；排名前 4-7 名，得 12 分；排名第 7 名之后，得 9 分；</p> <p>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主持，得 20 分；排名前 3 名，得 12 分；排名前 4-7 名，得 8 分；排名第 7 名之后，得 6 分；</p> <p>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主持，得 16 分；排名前 3 名，得 10 分；排名前 4-7 名，得 7 分；排名第 7 名之后，得 5 分；</p> <p>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主持，得 12 分；排名前 3 名，得 7 分；排名前 4-7 名，得 5 分；排名第 7 名之后，得 4 分；</p> <p>获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主持，得 6 分；排名前 3 名，得 3 分；</p> <p>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主持，得 4 分。</p>

				同一项成果，只计得分最高的一次获奖。
3	宝钢奖优秀教师奖	25	25	获宝钢奖优秀教师奖特等奖，得 25 分； 获宝钢奖优秀教师奖特等奖（提名奖），得 20 分； 获宝钢奖优秀教师奖，得 12 分。
4	江苏省先进工作者/优秀教育工作者	40	30	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，得 40 分； 获中国青年五四奖章，得 40 分； 获江苏省先进工作者荣誉，得 30 分； 获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，得 20 分； 获江苏青年五四奖章，得 20 分； 获江苏省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，得 10 分。
5	教学突出贡献奖	20	20	获教学突出贡献奖一等奖，得 20 分； 获教学突出贡献奖二等奖，得 15 分。
6	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年度影响力人物	15	15	获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年度影响力标兵人物得 15 分；影响力人物 10 分；提名奖 5 分。
7	霍英东高校青年教师奖	20	20	获霍英东高校青年教师奖，一等奖 20 分；二等奖 15 分；三等奖 10 分。
8	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	15	15	获聘最新一届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，得 15 分。

9		国家级/省级教学学会 主委、副主委	25	15	获聘国家级教学学会主委、副主委、秘书长，得 15 分； 获聘省级教学学会主委、副主委、秘书长，得 10 分。
10		国家级创新创业导师	6	6	获国家级创新创业导师荣誉，得 6 分。
11		国家/省级教学学会专 业类名师或先进教学工 作者	6	6	获国家教学学会专业类名师或先进教学工作荣誉，得 6 分； 获省级教学学会专业类名师或先进教学工作荣誉，得 4 分。
12		严恺教育奖/徐芝纶教 学奖	13	10	获严恺教育奖一等奖，得 10 分；获严恺教育奖二等奖，得 5 分； 获徐芝纶教学奖一等奖，得 6 分；获徐芝纶教学奖二等奖，得 4 分。
13		优秀主讲教师	5	5	获优秀主讲教师荣誉，得 5 分。
14		我最喜爱的老师	5	5	获我最喜爱的老师荣誉，得 5 分。
15		讲课竞赛获奖	30	20	获学校认定的校外讲课竞赛 I 类（一/二/三等奖），得 20 分/10 分/5 分； 获学校认定的校外讲课竞赛 II 类（一/二/三等奖），得 8 分/4 分/2 分； 获校级讲课竞赛一等奖，得 4 分。
16	教学建 设类	专业建设	40	25	主持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（如：双万专业、卓越专业等），得 25 分；排名前 3 者，得 12 分； 主持省级专业建设项目（如：双万专业、卓越专业、品牌专业等），得 18 分； 排名前 3 者，得 9 分。 在建项目，中期或期满考核“通过”或“合格”，计分方式与新增项目一致， 同类只算 1 次。
17		专业认证	15	15	专业认证及评估（含复评）负责人，得 15 分；专业认证及评估核心成员（前 5 名），得 7 分。

18	课程建设	40	25	<p>主持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/精品视频公开课/资源共享课，得 25 分；排名前 3 者，得 12 分；</p> <p>主持省级慕课/在线开放课程，得 18 分；排名前 3 者，得 9 分；</p> <p>主持校级慕课/在线开放课程，得 8 分；排名第 2 者，得 4 分；</p> <p>主持校级教改课程（如：翻转课堂/研究性课程/课程思政等），得 5 分；</p> <p>新开通识课程，得 4 分。</p> <p>在建项目，中期或期满考核“通过”或“合格”，计分方式与新增项目一致。</p>
19	教材建设	40	25	<p>主编或副主编国家级教材或教研著作（正式出版），得 25 分；排名前 3 者，得 12 分；</p> <p>主编或副主编省级教材或教研著作（正式出版），得 18 分；排名前 3 者，得 9 分；</p> <p>主编或副主编校级教材或教研著作（正式出版），得 5 分。</p>
20	实践环境建设	50	20	<p>主持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，得 20 分；排名前 3 者，得 10 分；</p> <p>主持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，得 15 分；排名前 3 者，得 7 分；</p> <p>主持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，得 4 分；</p> <p>主持国家级实验（实践教育）中心，得 20 分；排名前 3 者，得 10 分；</p> <p>主持省级实验（实践教育）中心，得 15 分；排名前 3 者，得 7 分；</p> <p>主持国家级/省级/校级产学研合作项目，得 8 分/4 分/2 分；</p> <p>主持校级创新性实验项目，得 3 分。</p> <p>在建项目，中期或期满考核“通过”或“合格”，计分方式与新增项目一致。</p>

21	教学改革项目	50	20	主持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（含新工科），得 20 分；排名前 3 者，得 10 分； 主持省级教学改革项目（重点），得 18 分；排名前 3 者，得 9 分； 主持省级教学改革项目（一般），得 10 分；排名前 3 者，得 5 分； 主持校级教学改革项目，得 2 分。
22	教学研究论文	12	4	第一作者在 CSSCI 检索期刊正刊上发表教学研究类论文，得 4 分； 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检索期刊正刊上发表教学研究类论文，得 2 分； 第一作者在普通期刊正刊上发表教学研究类论文，得 1 分。
23	指导青年教师传帮带	40	10	辅导教师参加学校认定的校外讲课比赛，按第 15 条讲课竞赛获奖得分折半计算； 牵头承办省级以上高质量学科竞赛活动，得 5 分； 牵头承办省级以上教学研讨会议或活动，得 5 分； 在省级以上教研类学术活动上做主题报告或公开课，得 3 分； 主持校级教学研讨活动（教学研讨会、教学沙龙等），得 3 分。
24	开设创新创业课程	8	4	新开设示范性、通识类创新创业课程，得 4 分。
25	指导创新创业训练项目	10	3	指导本科生完成国家级/省级/校级/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（项目需按期结题且合格以上），得 3 分/2 分/1 分/0.5 分。
26	指导学生学科竞赛	30	6	指导本科生一级学科竞赛获奖，指导教师排名 1/排名 2，得 6 分/4 分； 指导本科生二级学科竞赛获奖，指导教师排名 1/排名 2，得 4 分/2 分； 指导本科生三级学科竞赛获奖，指导教师排名 1/排名 2，得 2 分/1 分。

27	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 (论文)	30	10	指导本科生获得省级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一等奖/二等奖/三等奖,得10分/5分/3分; 指导本科生获得省级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优秀团队,排名前3名,得5分; 排名第3名之后,得3分; 指导本科生获得校级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,得2分。
28	指导本科生授权专利或 论文	15	3	指导本科生获得发明专利(学生排名第1),得3分; 指导本科生获得实用新型专利(学生排名第1),得1分; 指导本科生发表高质量期刊论文(学生排名第1),SCI、CSSCI得3分,EI得2分。
29	学生评教	10	2	获学生评教全校前15%的课程,一次得2分。

备注:本表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学校教育教学事业发展适时调整,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。